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利政策與法規

一、政府為擴大照顧貧戶以及協助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法」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修正條文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試就此次修法的重點進行論述。(25 分)

【擬答】：

社會救助法雖屢次修訂，但仍有「貧窮線過嚴」、「未納入中低收入戶」及「給付造成貧窮陷阱」之問題，茲就此次社會救助法修訂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訂中低收入戶規定：能協助因工作能力、家庭財產或扶養親屬等要件而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所得人口維持生計，爰將其納入社會救助對象，並採「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0%」為標準。

(二)重新調整貧窮線：貧窮線改以「該地區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準，且明訂不可超過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0%。又為維持穩定，貧窮線會隨最低生活費變動而調整。新修訂之法令，也明訂申請戶需有居住天數的限制，但無戶籍限制。

(三)修正家庭應計算人口：新法家庭應計算人口排除「兄弟姐妹」、「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及「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四)新增責任通報制：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充分了解社會救助措施及獲得救助機會，明訂「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強化就業、鼓勵脫貧：穩定工作乃脫貧之要件，為鼓勵弱勢人口參與就業，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其他補助，且為強化其工作誘因，明訂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但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六)鼓勵「低收入戶」參加脫貧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貧措施。並明訂參與脫貧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 3 年為限。

(七)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及訪視：為使社會救助資源有效運用，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訪視，以適時提供輔導、協助，且至少每 5 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主管機關也需對停止扶助者主動評估其需求，提供相關福利資訊，協助申請相關補助。

(八)促進弱勢人口社會參與：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或社區活動，避免社會排除。

(九)提供低收入戶住宅補貼：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優先入住政府興辦之住宅或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十)增加扶助內容：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中央主管機關於國內發生重大經濟變化時，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增加協助急難救助之情形。

綜上所述，新修訂之社會救助法除有上述內容之修正外，仍有針對遊民服務或相關措施之改變，期盼政府除藉由社救法修法外，也應統合社會救助行政體系及相關保險、津貼，以建立更完整之社會救助網路。

二、政府持續秉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憲政精神，不僅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於所有的政策與立法中，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問：

(一)何謂性別主流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高普考)

(二)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的重點為何？試論述之。

【擬答】：

(一)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乃是一項策略，以系統性的思考方式，在政策、方案或計畫分析、形成與監督的過程中，納入性別的考量，並據以決定公共資源分配的原則，其終極目標，在於實現有關社會、經濟、政治權利及機會享有上的性別平等。

(二)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的重點：

- 1.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公約揭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2.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解釋。(草案第三條)
- 3.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權利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4.政府應依照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並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審查。(草案第六條)
- 5.執行公約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優先編列。(草案第七條)
- 6.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八條)

三、在面對全球化日益矛盾的生活脈絡下，社群(區)主義(Communitarianism)也對於日益高漲的全球化浪潮進行回應。政府在推動社會政策上亦試圖將社群(區)主義的價值納入政策之中。

試問：

(一)何謂社群(區)主義？

(二)試舉出我國在哪一項社會政策中強調社群(區)主義？並請論敘述這項社會政策的核心價值。

【擬答】：

(一)社群(區)主義：一種關注社會利益的表現形式的社會哲學，又稱為「社區主義」。

(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

- 1.增進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迅速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福利。
- 2.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運用社會福利體系力量，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3.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四、試說明政府制定「公益勸募條例」的立法精神為何？本條例第 5 條中所稱的「勸募團體」有那些？「公益勸募條例」對非營利組織在管理上產生了什麼影響？

【擬答】：

(一)立法精神：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

(二)勸募團體：

- 1.公立學校。
- 2.行政法人。
- 3.公益性社團法人。
- 4.財團法人

(三)對非營利組織在管理上產生影響

勸募活動申請規範：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用途限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高普考)

1. 社會福利事業。
2. 教育文化事業。
3. 社會慈善事業。
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6.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7.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8.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9.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10.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公
職
王